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0）；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依据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应对公司战略规划需要，本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 854,253 股，占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9.93%，预留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纪民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向持股平台先行出资。赵纪民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持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转让时仍然以原认购价格进行转让；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认购价格及考核要求）由持有人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新进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核实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以及持股平台的相关变更手续。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议案》。

二、 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管理模式

预留份额授予对象分别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热像一号）间接持有公司427,126股、上海热像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热像二号）间接持有公司427,127股；上述对应持股平台合计854,253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二）持股对象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持股对象均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共22人，其中11人为本次新增参与员工、其余11人为原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本次增加授予份额；上述人员均符合《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的具体规定。

（三）持股股份的来源、数量及授予时间

1、股份来源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2023年向员工持股平台热像一号、热像二号定向增发4,285,300股。

2、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司拟向持股对象授予股票854,253股，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3、股份的授予时间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

留份额授予的议案》，本次预留份额的授予需在上述议案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名单情况

(一) 热像一号授予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参与对象职务
1	迟皓坤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	李占晓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3	邬启高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4	俱小娇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	潘祝勇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6	聂满党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7	周亚峰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8	沈俊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9	王京涛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0	周宽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1	姚洁琳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2	李岩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3	孙杨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4	郑宏斌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5	徐峰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6	韩宇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7	陈庚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二) 热像二号授予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参与对象职务
1	迟皓坤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	李龙委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3	余立欣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4	石小波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	顾剑涛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6	李明英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四、 预留份额授予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情况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赵纪民	董事长	20,000	0.47%	0.0182%
2	王亮	董事	34,125	0.80%	0.0310%
3	王琴	董事	13,650	0.32%	0.0124%
4	何慧钧	监事	81,900	1.91%	0.0745%
5	曾旭	监事	100,000	2.33%	0.0909%
6	郭响文	监事	60,000	1.40%	0.0545%
7	孙燕	董事会秘书	13,650	0.32%	0.0124%
8	王廷山	财务总监	227,500	5.31%	0.20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3,734,475	87.14%	3.3950%
合计			4,285,300	100.00%	3.8957%

五、 预留份额授予对象考核指标及锁定期

(一) 考核指标

1、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条件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考核在设置分年度利润指标的基础上，同时设置 3 年滚动期指标，并设立顺延机制。具体如下：

2023 年-2025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上述 3 年目标均实现后，可以一次性 100%解锁；若 2023 年未能完成指标但完成率不低于 70%，2024 年、2025 年完成且 2023 年-2025 年合计利润不低于 1.80 亿元，可以一次性 100%解锁；若 2023 年完成指标，2024 年未完成指标但完成率不低于 70%、2025 年完成指标且 2023 年-2025 年合计利润不低于 1.80 亿元，可以一次性 100%解锁。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解锁顺延至 2027 年或以后年度。顺延后的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周期/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3 年合计 指标
第一个周期	4,000	6,000	8,000				18,000
第一次顺延		5,000	6,500	8,500			20,000
第二次顺延			5,500	7,000	9,000		21,500
第三次顺延				6,000	7,500	9,500	23,000

发生顺延的情形下，参照上述三种情形、以最新 3 年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解锁的条件。

若公司利润完成情况虽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但公司已经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可视同完成上述业绩指标、实施解锁；若 2028 年度结束后，公司利润完成情况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公司亦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届时公允价值和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孰低者。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个人考核情况确定个人获受权益数量及解锁的数量，确定公司解锁的具体数量。

(1) 公司对员工的考核周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出现因公司业绩波动导致考核周期顺延情形的，按顺延后的 3 个会计年度进行。

(2) 每位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的股份，对应考核周期第 1-3 年的比例分别是 40%、30%、30%。

(3) 员工的业绩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① 考评结果为 A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100%。② 考评结果为 B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80%。③ 考评结果为 C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60%。④ 考评结果为 D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40%。⑤ 考评结果为 E 的，当年获受的股份数量为 0。

(4) 因未能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无法获受的股份，按照负面退出情形处理

(二) 锁定期限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指标指利润指标和完成上市目标中的任一指标）	100%
合计	-	100%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在锁定期内，工商登

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公司关于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或转板的行为）申报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六、 备案文件

（一）《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